附件一：

**《2016-2017学年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本科专业数及各专业人数、当年招生人数

2.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数量及结构

3.生师比

4.本科生与专任教师比例

5.教学仪器设备总值及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6.实习、实训基地数

7.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8.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9.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10.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专业、年级统计）

11.专业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专业、年级统计）

12.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专业、年级统计）

13.全院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

14.各级优质课程数（包括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双语课程、网络课程等）

15.有实验课程门数、独立设置实验课程门数、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门数（按专业统计）

16.教授、副教授、讲师等各类职称教师分别开设课程总门数及占全院本科课程门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一名教师授课，计为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实际承担的学时比例计算）

17.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18.教授为一、二年级本科生授课比例

19.应届本科生一次性毕业生率

20.应届本科生一次性学位授予率

21.应届本科生读研率

22.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23.各级学科竞赛、创新活动与技能竞赛、文艺与体育竞赛等学生获奖数

24.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和作品数

25.学生获准专利数

26.学生英语等级考试一次性通过率

27.应届毕业生英语、计算机、普通话等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28.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数

29.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30.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满意度（说明调查方法与结果）

31.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说明调查方法与结果）

32.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

1.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文件）

2.财务数据按照自然年度计算，截止到2016年年底；教学数据（学生、教室、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度计算，为2016-2017学年。